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訴更二字第8號

原告 復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章啟東

訴訟代理人 蔡進良 律師

黃冠中 律師

被告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

代表人 陳冠福

訴訟代理人 王怡雯 律師

輔助參加人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代表人 吳文彥

上列當事人間地上物拆遷補償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

法 官 林 韋 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鄭 郁 萱